

承诺函

本公司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资实业”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就参与认购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相关事宜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在华资实业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，不存在减持华资实业股票的情况；

2、本公司自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（2015 年 9 月 19 日）前六个月至今，不存在减持华资实业股票的情况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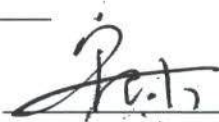
3、至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华资实业股票。

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，则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华资实业所有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



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16 年 4 月 11 日

承诺函

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资实业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就参与认购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相关事宜，承诺如下：

- 1、本人在华资实业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，不存在减持华资实业股票的情况；
- 2、本人自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（2015 年 9 月 19 日）前六个月至今，不存在减持华资实业股票的情况；
- 3、至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华资实业股票。

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则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华资实业所有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张

2016 年 4 月 11 日

承诺函

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资实业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就参与认购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相关事宜，承诺如下：

- 1、本人在华资实业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，不存在减持华资实业股票的情况；
- 2、本人自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（2015 年 9 月 19 日）前六个月至今，不存在减持华资实业股票的情况；
- 3、至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华资实业股票。

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则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华资实业所有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吴孟璠

2016 年 4 月 11 日

承诺函

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资实业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就参与认购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相关事宜，承诺如下：

- 1、本人在华资实业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，不存在减持华资实业股票的情况；
- 2、本人自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（2015 年 9 月 19 日）前六个月至今，不存在减持华资实业股票的情况；
- 3、至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华资实业股票。

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则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华资实业所有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

2016 年 4 月 11 日

承诺函

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资实业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就参与认购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相关事宜，承诺如下：

- 1、本人在华资实业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，不存在减持华资实业股票的情况；
- 2、本人自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（2015 年 9 月 19 日）前六个月至今，不存在减持华资实业股票的情况；
- 3、至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华资实业股票。

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则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华资实业所有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

2016 年 4 月 11 日

承诺函

本人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资实业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就参与认购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相关事宜，承诺如下：

- 1、本人在华资实业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，不存在减持华资实业股票的情况；
- 2、本人自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（2015 年 9 月 19 日）前六个月至今，不存在减持华资实业股票的情况；
- 3、至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华资实业股票。

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则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华资实业所有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

2016 年 4 月 11 日